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工人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分标2粮油副食品杂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1494.3454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48.7278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5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额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

3、供应商成交/成交后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/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布，供应商应对此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。